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HZTJ20260007

关于南部新城 18-07-DX01（地下空间）、 18-07-DX02（地下空间）地块规划 设计条件告知书核实的函

南部新城 18-07-DX01（地下空间）、18-07-DX02（地下空间）地块位于惠城区南部新城片区,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该地块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（案卷编号：HZTJ20220022）。现 HZTJ20220022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超过一年未使用，须进行核实。经核查，该 HZTJ20220022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可继续沿用。

本函作为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(案卷编号：HZTJ20220022)的附件，须与 HZTJ20220022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函及 HZTJ20220022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自本次核实后一年内未使用的，须重新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2 月 27 日